

土地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铁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

(以下称甲方)

承包方：(以下称乙方)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户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的土地发包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土地的地点及面积：

该土地位于沙田塍地塘地（土名），东至：_____/_____
南至：_____/_____;西至：_____/_____;北至：_____/_____,
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。面积约：450平方米。

该地块在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禁止翻新翻建天面。若需要在该处地块进行建设，必须办理用地或报建等手续，做好扬尘防止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若100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，不建议开展VOCs经营活动。若需环评审批的，动工建设前应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且须落实好相关污染治理设施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

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（以公历计），
为期：拾年。

三、本合同承包金额设递增：（以人民币结算）。

即：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每年缴交中标价元。2027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每年缴交中标价_____元×1.3倍（_____）元，至合同期满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先交款后使用。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开户行：佛山市高明区农商银行三洲支行；账号：80020000002729328。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5‰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土地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必须按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，并确保承包土地的权属无争议；如承包地原有建（构）筑物等附着物的，交付土地时双方清点（见清单）。

2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
3.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土地，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；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，甲方应予协助。

4.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5.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：叁万元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

全履行合同的，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6.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7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，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归乙方外，其余归甲方。

8.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，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。

9.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0. 承包期满，所有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所有（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），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，对不动产进行清点，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，乙方不得人为毁坏，否则负责赔偿。

11. 乙方要在靠近人行道旁预留五米左右作为周边交通公共通道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，追收欠交的承包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 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；
2. 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或转让；
3.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
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5.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等）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